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黄富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职工代表监事黄富诗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富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采购主管,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富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富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